



LIYI DE BIANJIE

利益的边界

——人类利益竞争的个体属性与整体均衡

■ 韩传春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LIYI DE BIANJIE

利益的边界

——人类利益竞争的个体属性与整体均衡

■ 韩传春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利益的边界：人类利益竞争的个体属性与整体均衡 /
韩传春著. —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14. 10

ISBN 978-7-80767-835-9

I. ①利… II. ①韩… III. ①经济行为—研究 IV.
①F0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46852号

利益的边界：人类利益竞争的个体属性与整体均衡

著 者：韩传春

责任编辑：李春梅

装帧设计：华胜文化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030012

电 话：0351-4922133 (发行中心)

0351-4922085 (综合办)

E-mail: scb@sxjjcb.com (市场部)

zbs@sxjjcb.com (总编室)

网 址：www.sxjjc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

字 数：148千字

印 数：1-2000册

版 次：2014年12月 第1版

印 次：2014年12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67-835-9

定 价：38.00元

财富之路不只通向金钱，还应
该通向幸福！

自序

如果说我们人类有一个共同的墓志铭，最恰当的内容莫过于“我们曾经是强盗”。强盗不讲规则，不务生产，以暴力、血腥与明目张胆的掠夺为业。翻开一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可以发现，我们的祖先并不比他们的一些子孙后代们——现代社会的强盗文明多少。公元前4世纪末，亚里士多德就曾明确地把海盗行为与游牧、农作、渔捞、狩猎共同列为人类的基本谋生手段。

自知、自主和自利的人性特点，决定了人只能自己对自己的生命负责。让自己的生命活得更精彩，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的责任，更是我们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源泉。

人生命的存在过程，也是其与自然界的物质交换过程，物质资源是我们维持生命的基本保证。资源的稀缺性使得人们之间，必须展开物质利益的争夺——利益竞争。竞争必须以实力为前提，实力决定了谁该拥有得更多，谁会拥有得更少。然而，人

类的竞争与低级动物们的相互争夺，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人类会为了共存与发展而智慧地妥协。所以，人与低级动物的根本区别，不仅是人会制造和使用有形的工具，还包括人会创造和使用无形的工具——饶让。人类通过竞争中的饶让得以共存。

饶让使人类的竞争建立在了规则基础之上，然而，竞争者的机智与愚蠢常常会交替存在。机会主义和极端自利，会将人类的利益竞争由“生产锁定”推向“占有锁定”。这时，人类就会出现“返祖现象”，强盗的本性便会暴露无遗，它将会把人类带入烈火熊熊的地狱。

你必须承认，人类社会在任何时候都是由强势者主导的。强势者的机会主义和极端私利，将会是打开潘多拉盒子的钥匙，因此，灾难之火要靠强势者去熄灭（注意：是熄灭，不是扑灭）。当然，这里我们对社会的强势者并无丝毫的恶意，强势者是社会进步的领跑者，弱势者自然也应该“愿赌服输”，负起自己应有的社会责任。

财富是人类永远割不断的生命脐带，收益的最大化总是相对于投入来讲的。可以轻易地抢劫财富，人们绝不会去费力地生产。只有集体理性下的财富均衡，才能将人类的利益竞争限制在生产领域，文

明之火才会生生不息。否则，人类的墓志铭便会是“我们是强盗”而非“我们曾经是强盗”。

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低级阶段，人们的生存权利是极端不平等的，不平等的核心是生产权的不平等，一些人可以明目张胆地强占另一些人的劳动成果。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当劳动力可以作为商品自由买卖的时候，人类终于获得了生产权的平等。

然而，平等的生产权，并没有使人们之间的利益竞争变得更加简单与透明，相反却更加复杂，更加难以把握。为了防止竞争的泛滥，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可能给人类集体福利带来的损失，诞生了各种各样的思想与智慧，有些有幸付诸了实施。然而，说到底这些思想与智慧，都是围绕保护和限制人的竞争自由展开的。自由是人的最高追求，自由是否应该被限制？应该如何限制？应该限制哪些人的哪些自由？谁有权力限制人们的自由？所有这些只有通过人们之间理性地饶让才能解决。

竞争推动着人类文明不断地进步，任何时候实力法则都是人类利益竞争的基本法则，只有通过实力的博弈才能决定谁应该拥有得更多，但实力的博弈一定要保持在温和有效的状态，适度饶让是不可或缺的。财富之路不只通向金钱，还应该通向幸福。

实力法则告诉我们，世上的确没有“免费的午餐”，
而饶让法则却告诉我们，利益的竞争与占有不是无
边界的，守住它我们才能愉快地创造和安心地享用！

是为序。

2014 年 12 月

目录

自序

第一篇 理性

第一章 人性	003
第二章 稀缺	011
第三章 理性人	018
第四章 需求	026

第二篇 竞争

第五章 实力法则	035
第六章 饶让	041
第七章 公平	049
第八章 规则有效	058
第九章 组织	071

第三篇 生产

第十章 社会生产	085
第十一章 货币	099

第十二章 垄断 114

第十三章 宏观管理 128

第四篇 分配

第十四章 生产权与分配 147

第十五章 强制分配 153

第十六章 价值 160

第十七章 按劳分配 174

第十八章 利息和租金 186

第五篇 占有

第十九章 财富积累 193

第二十章 革命与陷阱 198

第二十一章 均衡富有 209

尾声

参考文献

后记

第一篇

理性

追求个人自身利益最大化，
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内在动力。

即使你有一双慧眼，你真能看出谁是好人，谁是坏人？不论你是否承认，你对好人与坏人的判断，只与自己的利益主张有关。在每个人的眼里，人似乎都有好坏之分，而在造物主眼里，人只不过是一种物质而已，是人性构成了人与万物的区别。

人性是人的客观物质属性，是人类共有的、不变的、先天的特性。我们的自知、自主和自利是与生俱来的，这些物质属性在我们的相互存在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它表明追求自身的幸福是人类生命存在的必然，也是每个人天赋的权利。

我们获得幸福的重要前提是获得物质利益的满足，然而，物质资源是稀缺的。对于身外的世界，我们必须区分“他的”、“你的”和“我的”，我们总是力图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所有这些只不过是我们的自然秉性与我们所处的稀缺世界的结果。

第一章 人性

利益蒙住了我们认识人性的目光，我们往往不能超脱自我利益，对人性做一个客观公正的理解。我们眼中经常没有“人”，而只有“好人”与“坏人”。

一个人生命的存在状态，完全是自我意志指挥下的个人行为的结果，一个社会学意义上的人，是一个自我保障其存在的、独立的利益体。社会学意义上的人性就是人的自知性、自主性和自利性。

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每个人只能也必须去自我追求其生命的完美。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自利是人的自然权利，也是每个人对人类社会的第一责任。

人性是人类天性的体现，是从人类产生的那一刻起，就被自然赋予的永远无法改变的特性。正确地认识人性是人类自如地生

活与和谐相处的前提。我们每个人都应该知道，人不过是一种特殊的物质而已，而人性就是人的客观物质属性。

一、善恶

纵观古今，横览中外，人们讨论人性几乎都会拿善恶来说事。孟子说“人之初，性本善”，荀子主张人性本恶。西方社会的先哲们同样对人性善恶各持己见。现代社会，人们更是常常为人性的善恶而纠结。

其实，争论人性善恶的人，往往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问题，那就是什么是人性？如果离开人性本身论善恶，就像撇开尺子论长短一样，永远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探究古今中外人们关于善恶的纷争，我们可发现它们大多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对人性善恶的分歧是围绕利益展开的。人们将自利或者损人称为恶，而将利他或者对自利的自我控制称为善。二是不同的社会阶层对善恶有着不同的认识。一些人主张的善，另一些人则认为是恶，反之亦然。三是认为善恶在外在条件作用下可以相互转化，人性的善恶并非固定不变的。此外，有人甚至还认为善恶可以在一个人身上同时存在。

由此看出，人们对善恶的判断大多与利益有关，并且没有一个客观统一的标准，许多只是自我主观的结果。虽然许多人判断善恶的标准，往往会代表着一定的社会共识，但它最终体现的仍

然是判断者自己的利益立场（观点），符合其利益立场的便认为是善，否则便认为是恶，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善恶的阶级性。不同社会阶层及拥有不同利益立场的人们，会有不同的善恶观。

持有阶级性善恶观的人，只会用自己的标准去判断人性。当周围的人与其利益立场相冲突时，便会认为人性是恶的，反之，则认为人性是善的，或者随着利益冲突由灭到生，由生到灭的变化，得出人性本善可以变恶，或人性本恶可以变善的结论。人们往往不能超脱自我利益，对人性做一个客观公正的理解，我们眼中经常没有“人”，而只有“好人”与“坏人”，经常会为“好人”变为“坏人”而困惑。

善恶是人性的体现，而非人性本身，认识人性比争论善恶更重要得多。只有正确地把握人性，才能真正地尊重人性，才能顺应人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使自己正确地融入社会，成为社会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否则，我们会陷入善恶的泥潭中无法自拔。我们可能只会与“好人”交往，而无法应对“坏人”。我们往往用主观的标准去甄别善恶，从而对他人失去应有的公允与尊重，既可能伤害他人，也易使自己陷入孤立。

二、人的物质性

你只要具备一般的知识素养，你一定知道物质的属性（体现某一种物质存在的独有的规律性）是固定不变的。任何物质都是

由于其固定不变的属性，才“与众不同”。人是自然界的客观存在，人性是人所具有的固定不变的物质属性，体现的是人自身独有的运动变化的规律性。

1. 人性是不变的

认识人性首先应该认识到人性是不变的。关于什么是人性，《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7月修订第三版）的解释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和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人的本性”。这一概念应该说有两层含义：一是说人性就是人的本性；二是说人性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和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关于本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原来的性质或者个性”。如果将上述关于人性与本性的解释结合在一起，人性的概念则成了：在一定社会制度和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人的原来的性质或者个性。我们不禁要问人性究竟是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还是原本就有的，概念本身便自相矛盾。

人是独立的物质存在，人性体现的是人与非人的区别，因而人性应该具有稳定性。当然，人作为独立的物质存在，同其他物质一样与外在的世界具有密切的联系。从人与社会制度的关系来看，一方面人是生产力的主导因素，社会制度是生产力发展推动的结果，因此，社会的存在与发展首先是由人的存在与发展决定的，这充分说明是人的行为规律决定了社会的发展规律（越往后看你越会明白这一点）；另一方面每个人一出生，又必然会面临一个既定的社会环境，这会对其一生的社会行为产生影响，形成

其个人的社会行为特点。但是，我们应该清楚，每个人的这些社会行为特点，都是其不变的人性与现实相结合的结果。对于一个具体的人来说，既定的社会制度和历史条件，虽然是客观的存在，但只是决定人的行为变化的外因。环境变化可以使人的观念、使人对事物的看法、使人的行为特点产生变化，但绝不可能使人性发生改变。人性与外在客观条件结合所产生的人类行为，决定了社会制度和历史发展，社会制度和历史发展等条件又构成了人们进一步行动的外在依据，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有时会说是人创造了历史，有时又会说历史创造了人的原因。从根本上来说人性是不变的，社会制度和历史条件只是人性的结果，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人的行为，只是人性的表象。

2. 人性是相同的

人性不仅是不变的，还是相同的。人性是人的共有属性，而不是某一个社会阶段、某一个地域内、某一个或某一类人的个性。人是一个集合概念，不具备人的属性的物质存在，是不会被称为人的。我们探求人性，就是认识人的共有属性。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会发现，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性格特点和处世方式，所有这一切都是一个具体的人的具体特点，不能被称为人性，只能是一个人的个性，是相同的人性与不同的客观世界结合的结果。如果说同一时代、同一地域环境内的人，会有相似或者相同的行为表现，这恰恰是对人性是人的共有属性的证明。